

# 广东省财政厅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2年3月至4月，广东省审计厅对我厅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厅本部，并对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等7个下属单位及其他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根据省审计厅对省财政厅2021年度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的审计结果，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厅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省财政厅本级5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的问题

我厅认真结合审计整改意见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编报。一是夯实预算绩效编制。严格对照要求编列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在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同时，对项目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确保有关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绩效指标完整。同时通过加强学习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指标设置规范性、科学性。二是强化工作全局性。结合我厅作为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的试点部门工作，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绩效目标与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之间的关联，确保绩效工作的连贯性。

## 二、关于省财政厅本级未将 26 套房产共 908.7 平方米和 1 个车位面积 11.98 平方米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

我厅已根据粤财公司提供的南国花园房产及车库有关划出的会计凭证及资产评估公司有关评估价格资料等，据实登记资产管理台账及财务账。

## 三、关于有 7449.52 平方米房产闲置 1 年以上的问题

我厅积极推动有关场地的盘活使用，已与广州市委、广州市财政局进行多次专题研究协商，达成置换盘活各自相关资产的意见。目前，我厅正在跟进广州市属场地理清产权相关事宜，抓紧按规定推进资产盘活处置工作。

## 四、关于应收未收承租方物业租金及管理费 320.7 万元的问题

我厅在审计组指出相关问题时即通知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收到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后，再次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缴纳场地租金及管理费的通知》将有关事项告知，该单位已于 9 月 29 日按要求将 320.7 万元以非税收入形式上缴国库。

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30 日